

美国“移民限制令”终于放宽

美国放宽“移民限制令”，部分H-1B/L-1/J-1持有人返美有望。

美国总统特朗普签署的“移民限制令”引起美国很多大公司的强烈反对，美国22个州和DC政府，以及全美52家科技企业一起加入了诉讼，认为临时工禁令对企业和国家经济造成了“不可弥补的伤害”。

美国国务院颁布对于移民限制令的国家利益豁免新政，提出供使领馆签证官参考的新规细节，能够让他们在处理H-1B专业领域工作者、L-1跨国公司内部派遣员工、H-2B和J-1季节性和交换互惠工人这四类签证的申请时，可以根据具体情况来发放签证。

对于H-1B和L-1的签证持有人来说，豁免的条件是：

- 1、他们的工作领域是公共卫生和医疗领域，或正在进行减轻新冠疫情相关的研究人员；
- 2、回美国继续从事之前的工作，受雇于同一雇主，同一签证类别；
- 3、科技专家、高层管理人员、其他为了“进

行必要的紧急美国经济复苏活动”而旅行的雇员。

国务院细则明确，若雇主能够证明，如果不颁发这些签证就会导致企业经济困难，或提供签证申请人的教育背景亦或其工作经验在特殊领域里“十分不寻常地专业化”所以才被雇佣的证据，签证官可考虑对该雇员进行豁免。

此外，有关其他签证类型的豁免规则（包括H-2B、J-1、L-1A、L-1B、H-4、L-2及J-2签证）也纷纷出台。

尽管美国国务院公告中表明，提到的豁免条件只是特例，但仔细阅读规则后不难看出，其包含的范围很广，涵盖到了各种情况的外国劳工。美国移民研究中心（Center for Immigration Studies）专家认为，这基本等同于所有外国劳工都被排除在了禁令之外。

根据美国国务院新豁免规定，美国可能仍然会阻止初级员工首次获得签证，但将允许更多担任高级职位和经验丰富的员工返美工作。

（消息来源：腾讯）

中美关系下美国移民、签证政策趋势分析

在如今的中美贸易及其他冲突叠加新冠疫情状况下，美国EB-5移民的申请量缩减到2020财年第二季度仅21份申请案件递交。当然，造成如此现状也有排期过长的原因，如之前的一些推算，中国申请人可能排期在10年以上，连印度、越南这些原本没有排期的国家都在2019财年开始了短则3年、长则6年的排期，极大影响了申请热情。再加上2019年11月，美国投资移民的投资金额又从50万美元涨价至90万美元，更令行情如冰冻一般。

但张先皓律师在EB5冰冻一般的行情下，反而认为这是一个办EB5的好时机：

1) 由于申请人大幅减少，EB5签证排期预计将缩短至5-7年。这在普遍对美国EB5签证排期会长达十来年的预期中算是非常乐观的。

2) I-526审核时间被拉长。受疫情影响，美国移民局收到的申请费用大幅减少，导致办案人员也不得不相应缩减。这是目前案件审理速度缓慢的一大原因。总体办理时间如果是5-7年，其中有3年是在等待案件被移民局审理，在这段时间唯一的利好就是孩子的年龄是被冻结的。

3) 90万美元的投资额不会降低了。虽然50万美元涨价到90万美元是移民局行政令执行而不是法案，也曾有人寄予希望，可能走立法流程，投资金额还会下调，还有版本是涨价到75万美元。但张律

师的意见是参考其他地区的投资额，如英国200万英镑、澳洲500万澳元、新西兰300万纽币和新加坡250万新币等，再算上近30年的通货膨胀，美国EB5的投资额实则是非常合理的。

4) 美国EB5投资审核严格，资金安全性高。美国移民局和证券交易委员会（SEC）对EB5资金进入的投资项目审核是严格的，相比其他国家，张律师认为在美国投资得到的保障是更稳妥的。

5) 美国移民未来可期。在未来的10年-20年，美国还是移民首选之地，无论从教育、科技、环境角度来看，获得一张美国绿卡仍然具有非常高价值。张律师以英国为例，二战后，英国的实力就已经被美国超过，到现在英国在欧洲的实力甚至比不上德国，但是一说到世界一流教育，英国仍然占有相当的分量，这个状况已经持续了上百年。那么美国即使在未来10年从GDP总量上会被中国赶超，但在软实力部分，仍然将领先其他国家很长的时间。

最后张律师总结说，在排期缩短的情况下，涨价虽然扼制了一部分申请热情，但是随着美国大选后局面稳定，他相信申请人很快会回到美国赛道，届时申请量也会快速增加。

那么在这个期间反而是递交申请的一个好时机。案件量小，移民官的审核尺度通常也会相应宽松不少。

（来源：张先皓律师）

法律信箱 外国身份买卖美国房产的税务问题



黄亦川律师

usalaw@gmail.com

317-289-7748

读者提问：

我是中国公民，没有美国绿卡。我在美国留学时在大学城买了一栋房产。现在我决定回国发展，正在出售美国的房地产。有朋友告诉我，外国人在美国

出售房地产，要注意税务问题。他说了一个FIRPTA税，我完全不了解，请问什么是FIRPTA？

黄亦川律师解释：

FIRPTA就是美国政府于1980年通过的“Foreign Investment in Real Property Tax Act”（外国人在美国投资房地产税法）。此法案授权美国政府向外国人征收房地产脱手税。脱手的定义很广泛，包含出售、交换、清算、赎回、赠与以及转移，等等。

依据此FIRPTA法律，向外国人购买房地产的买、经纪人或者过户公司，必须依法扣留15%的购买金额，作为未来的税款担保。所以对于买家来说，在购买房地产时，务必问清楚卖价是不是外国人。如果卖价的确是外国人，而你身为买家，没有预扣15%的税款，事后一旦外国人卖家拖欠税款，不足处会变成你作为买家的责任。

如果房地产由美国人与外国人共同持有，15%的预扣税款局限于外国人持有的股份比例。举例来说，卖价100万的房地产，由一位美国人与一位外国人共同持有，产权一人一半，那么买家只需要预扣房款一半（50万）的15%。

当然此规定也有例外。在某些情况下，不必预扣15%的税款。最通常的例子就是如果买家是买来自己居住，而房地产价值在30万美元以下，这种情况买家就不必预扣15%的税款。

有意购买房地产的朋友，在签约前，一定不要忘记确认卖家的移民身份。关于税务问题，请务必咨询自己的会计师或律师。

注：本法律信箱内容版权属于黄亦川律师，没有黄亦川律师本人的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载或翻印。本法律移民专栏信箱中提供的只是一般性信息，不同于律师针对特定客户的具体案件咨询所提供的详细法律意见。读者如有法律案件需要处理，请务必咨询本人居住地的专业律师。本专栏作者黄亦川律师为印第安那州执照律师，与读者之间没有任何律师与客户的关系。

This column is provided for informative purposes only and is not intended as legal advice you should act on without consulting independent legal counsel. All material posted on this column does not establish an attorney-client relationship.